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遠距教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02月02日100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03日107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111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校辦理遠距教學遵循制度運作，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，特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實施辦法」與「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參考規範」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遠距教學評鑑作業，適用本校教學評鑑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本校實施遠距教學評鑑應由教學資源中心組織「遠距教學評鑑委員會」，委員之組成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入學服務處主任、各教學科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圖書管理組組長、電子資訊組組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依據評鑑標準執行評鑑作業，必要時得要求授課教師列席說明與展示。
- 四、 本校實施遠距教學評鑑之對象，為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及教學單位，亦包括相關技術支援單位及行政作業部門。
- 五、 本校遠距教學評鑑作業之實施方式，配合部定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參考規範」，遠距教學評鑑為每一學年評鑑一次，由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個月內規劃辦理。
- 六、 教學資源中心應於開課學年下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依教務處課務組提供之遠距教學開課清單完成「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計分表」列印，由教學單位轉交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。  
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期末考結束後一星期內繳回「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計分表」(含佐證資料)及「課程週報表」、「學期成績單」、「學生學習狀況明細」;未完成遠距教學評鑑作業者，不得於次一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。  
教學資源中心在完成相關資料整理後，每學年下學期提送「遠距教學評鑑委員會」審查，並須將評鑑結果列入相關之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報告。
- 七、 相關評鑑計畫時程一經排定，應即通知受評鑑教師或單位備置評鑑資料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